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4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震澤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92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明知無照不得駕駛汽車，竟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4時1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西北往東南方向沿臺中市○○區○○路○○○○路00號前，靠右欲往路邊停車格停車，疏未注意後方來車及禮讓直行車先行，未打右方向燈即貿然靠右行駛，適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而至，煞車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丙○○倒地受有右側性手肘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右側足部擦傷、右側手部擦傷、左側小指擦傷、右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已撤回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詎乙○○知悉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傷後，因其另案通緝及無照駕駛，為免遭警方追查，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於下車查看後，聽聞路人已經報警，未參與救護及採取必要措施，即上車駕駛該車離開現場。嗣乙○○於警方尚未掌握肇事人真實身分前，即主動致電警方坦承其為上開車禍之肇事者，並前往警局製作筆錄，而願接受裁判。

01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06 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07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
08 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09 之1第1項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10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11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12 制，合先敘明。

1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4 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臺中
15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一分隊112年6月24日員警職務
16 報告（偵39925卷第29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7 （偵39925卷第59-61頁）、澄清綜合醫院112年6月16日診斷
18 證明書（偵39925卷第63頁）、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
19 （偵39925卷第67-81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39925
20 卷第83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偵39925卷第8
21 5-87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偵39925卷第89-90
22 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偵39925卷第9
23 3-95頁）、現場蒐證暨車損照片（偵39925卷第97-115
24 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偵39925卷第117頁）、臺中市
25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26 明單（偵39925卷第121-123頁）、公路電子閘門系統（偵39
27 925卷第141-143頁）、車號000-0000、MRN-9806號車輛詳細
28 資料表（偵39925卷第145-147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9 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9925號起不起訴處分書（偵39925卷第1
30 57-158頁）等件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31 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

01 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5 (二)又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
06 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
07 首」字樣或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最高法院
08 63年度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於犯罪未被發覺
09 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者，即與
10 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之條件相符。至於自首後對其犯罪事實
11 有所主張或辯解，係被告辯護權之行使，不能據此一端即謂
12 被告無接受裁判之意（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829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於案發當時所駕駛自用小客車之
14 車主非其本人，係好友電動車行所有，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5 在卷為憑（偵39925卷第145頁），經員警調閱路口監視器，
16 及查閱上開車籍資料後，聯繫證人即車行人員戴政宏，然證
17 人戴政宏表示車行由張姓友人幫忙顧店，不清楚上開車輛使
18 用狀況；嗣被告輾轉知悉員警在查悉當天駕駛者，於112年6
19 月20日16時26分主動致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一交
20 通分隊員警表明身分，向警方表示為當日事故駕駛人，約定
21 21日前往製作筆錄，進而於112年6月21日前往上開分隊製作
22 筆錄等情，有證人戴政宏警詢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23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被告警詢筆錄附卷可稽
24 （偵39925卷第31-37、45-55、93頁）。可見，被告確於警
25 員查悉本件肇事人姓名前，主動向警察機關自承為肇事當事
26 人，其後並向承辦員警承認有肇事後離開現場之行為，此觀
27 被告警詢筆錄記載甚明，堪認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
28 關或人員無相當證據足以懷疑其涉有上揭犯行前，即向偵查
29 機關自首進而接受裁判無訛，考量其節省司法資源，爰依刑
30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就上開犯行減輕其刑。

31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不慎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傷勢，竟未留在現

01 場等候救護車、警察至案發現場實施救護及處理本案事故，
02 逕自駕車離開事故現場，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03 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有前引之臺
04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9925號起不起訴處
05 分書（偵39925卷第157-158頁）可參之犯後態度，暨依告訴
06 人因本案事故所受傷勢尚非嚴重，且本案事故發生時間並非
07 深夜、發生地點亦非人車罕至之處等客觀情狀，堪信告訴人
08 得自行就醫或即時獲得他人協助救援，尚無因被告逃逸而使
09 傷勢擴大或惡化之虞，以及被告之前科素行、自陳國中畢業
10 之智識程度、在機車行幫忙業務，月入新臺幣2至3萬元、需
11 要照顧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本院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3 儆。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15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判
16 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珈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廖明瑜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 0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
0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